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關連交易 與深圳潤置訂立委託代建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與深圳潤置訂立委託代建合同，據此，華潤博雅生物委託深圳潤置承建華潤博雅生物血液製品智能工廠（一期）的服務，總費用為人民幣29,462,393.54元（相當於32,427,783.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3.05%權益）間接持有華潤置地59.55%權益，且深圳潤置為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代建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委託代建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與深圳潤置訂立委託代建合同，據此，華潤博雅生物已委託深圳潤置承建華潤博雅生物血液製品智能工廠（一期）的服務，總費用為人民幣29,462,393.54元（相當於32,427,783.45港元）。

## 委託代建合同

委託代建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24年2月5日

### (2) 訂約方

(a) 華潤博雅生物，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深圳潤置

### (3) 委託代建合同項下的服務範圍

根據委託代建合同，深圳潤置已受華潤博雅生物委託承建華潤博雅生物血液製品智能工廠（一期）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策劃及設計管理；(ii)報批報建；(iii)招投標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成本管理及進度管理；(iv)安全環境管理以及質量管理；(v)竣工驗收管理及結算管理；(vi)產權登記；(vii)信息（檔案）管理；及(viii)竣工驗收後缺陷責任期管理（統稱「服務」）。

深圳潤置將自簽訂委託代建合同日期起至智能工廠(一期)妥為取得工程竣工驗收並交付予華潤博雅生物後三年提供服務。

智能工廠(一期)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撫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預期智能工廠(一期)建成後將包括一個功能完備的血液製品研發生產基地，建築面積超過5.3萬平方米，施工面積超過10.9萬平方米。現時目標計劃智能工廠(一期)將於2025年底或前後竣工，智能工廠(一期)的生產設施將於2027年第三季度前後投入運營。建造將符合中國及智能工廠(一期)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行業程序及標準以及相關的GMP標準。

#### (4) 代價

考慮到深圳潤置於服務期限內將提供的服務，華潤博雅生物根據委託代建合同委託深圳潤置應付之總費用將為人民幣29,462,393.54元(相當於32,427,783.45港元)(「費用」)，費率為建造智能工廠(一期)將產生之總投資成本之3%(當前預期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80百萬港元))。除有關費用外，華潤博雅生物可根據委託代建合同就其服務酌情向深圳潤置支付激勵費(包括有關成本激勵、激勵進度、安全及質量激勵)。

費用將於里程碑事件完成並提交相關證明及書面發票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b>佔華潤博雅生物製藥 應付費用總額比例(%)</b>
於簽訂委託代建合同時	10%
於通過施工圖審查時	5%
於施工總承包進場時	10%
於地基工程(包括支護工程、樁基工程、承台)完成時	10%
於主體結構(製造中心和倉儲中心)封頂時	10%
於設備基礎和地面工程施工完成時	10%
於室內裝修完成時	10%
於消防驗收通過時	5%
於取得竣工驗收報告時	10%
於取得備案證書並具備試投產條件時	5%
於完成工程檔案移交、工程結算書審核及上報時	7%
於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時	5%
於竣工驗收備案後滿3年且完成所有品質缺陷的 修復時	3%
<b>總計：</b>	<b>100%</b>

華潤博雅生物根據委託代建合同應付之費用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之範圍、建造性質、範圍及規模、預期工程質素以及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有關之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之一部分，本集團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透過公開可得資料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獲得性質、範圍及規模類似之交易之定價市場數據，以確保委託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委託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本集團內部批准程序審核及通過。

## **訂立委託代建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智能工廠(一期)的建造複雜且規模龐大。透過委託深圳潤置(於中國開發及管理性質及／或規模類似的建造項目方面的經驗豐富)根據委託代建合同承接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利用深圳潤置的專業經驗及實力，有效管理及完成華潤博雅生物智能工廠(一期)的建造，從而預期可提升整體效益，更佳控制智能工廠(一期)的建造成本及質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代建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3.05%權益）間接持有華潤置地59.55%權益，且深圳潤置為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代建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委託代建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代建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委託代建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 華潤博雅生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華潤博雅生物總股本約29.28%及總股本約40.59%的投票權，因此，華潤博雅生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博雅生物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94）。

華潤博雅生物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製品、抗感染化學藥品、生化藥品及其他產品，為中國領先的血液製品生產企業之一。其涵蓋9個品種及23個規格的血液製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靜脈注射人體免疫球蛋白(pH4)及凝血因子。

## 深圳潤置

深圳潤置主要從事於中國境內的委託建造、物業開發及建造管理業務，為華潤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置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華潤置地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華潤置地59.55%權益，而華潤(集團)最終由中國華潤實益擁有，而中國華潤則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博雅生物」	指	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94)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09)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委託代建合同」	指	華潤博雅生物與深圳潤置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血液製品智能工廠(一期)建造項目委託代建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工廠(一期)」	指	將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撫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造的華潤博雅生物血液製品智能工廠(一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深圳潤置根據委託代建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提供的委託建造服務，其詳情載於「委託代建合同—(3)委託代建合同項下的服務範圍」一節；
「深圳潤置」	指	深圳市潤置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華潤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6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